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12,901	(468,032)
銷售成本		(115,599)	110,573
毛虧		(2,698)	(357,459)
其他收入		15,820	9,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52)	(3,81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0)	(2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2,77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0,56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5)	(7,433)
行政開支		(176,889)	(220,616)
減值虧損		(188,071)	(215,740)
融資成本	5	(360,894)	(271,84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3)	(35,0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30	(472,15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04,853)	(1,574,266)
所得稅抵免	6	<u>35,818</u>	<u>27,556</u>
年內虧損	7	<u>(769,035)</u>	<u>(1,546,71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966	58,1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7,722)	(13,733)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125)</u>	<u>(8,2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42,119</u>	<u>36,08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726,916)</u></u>	<u><u>(1,510,626)</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1,857)	(1,545,435)
— 非控股權益		<u>(7,178)</u>	<u>(1,275)</u>
		<u><u>(769,035)</u></u>	<u><u>(1,546,710)</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9,686)	(1,509,693)
— 非控股權益		<u>(7,230)</u>	<u>(933)</u>
		<u><u>(726,916)</u></u>	<u><u>(1,510,626)</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u>(2.23港元)</u></u>	<u><u>(4.53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38	442,726
投資物業		27,806	21,91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	349,822
使用權資產		294,781	–
商譽		–	103,156
無形資產		–	116,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191	201,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36	5,5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3,5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2,904	5,805
遞延稅項資產		121	459
		<u>588,977</u>	<u>1,270,9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4,104	327,173
貿易應收款項	10	77,444	182,272
合約資產		31,444	90,328
其他應收款項		493,147	748,467
預付款項		86,615	191,751
可回收稅項		8,951	6,0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52	4,560
預付租賃款項		–	9,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30	3,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6	10,005
		<u>930,695</u>	<u>1,575,69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65,492	1,357,2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307	721
應付董事款項		30,773	21,925
借貸		3,159,627	3,385,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287	16,920
租賃負債－流動部份		50,132	–
保證撥備		759	2,034
應付可換股債券		11,100	168,138
		<u>4,383,477</u>	<u>4,952,21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452,782)</u>	<u>(3,376,52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863,805)</u></u>	<u><u>(2,105,54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637	681,842
儲備		(3,171,517)	(3,120,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57,880)	(2,438,194)
非控股權益		252,208	259,438
<b>總虧絀</b>		<u><u>(2,905,672)</u></u>	<u><u>(2,178,756)</u></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1	4,982	5,0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份		595	–
遞延稅項負債		36,290	68,141
		<u>41,867</u>	<u>73,211</u>
		<u><u>(2,863,805)</u></u>	<u><u>(2,105,54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船舶製造業務、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除稅前虧損約804,85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3,452,782,000港元及2,905,672,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的合作意向，包括(i)引進國有企業，對造船資產進行重組，有效利用長江岸線和碼頭資源，開拓物流倉儲業務，(ii)利用政府對實體經濟的支持政策，在資產重組基礎上，對債務進行重整，降低負債水平，改善財務結構，(iii)處置非主業資產，降低債務負擔，及(iv)尋找投資者，積極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就任何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4,203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3,57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2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2,65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租賃付款	42,9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55,652
分析為：	
流動	50,436
分流動	5,216
	55,652

自用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5,652
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358,964
減：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有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u>(42,997)</u>
		<u>371,619</u>

(a) 於中國用作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9,142,000港元及349,82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並無產生影響。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的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349,822	(349,822)	－
使用權資產	－	371,619	371,61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9,142	(9,142)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	50,436	50,4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228	(42,997)	1,314,231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	5,216	5,21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得出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所收取的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應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就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3,321</u>	<u>-</u>	<u>-</u>	<u>17,904</u>	<u>21,676</u>	<u>112,9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626,366)</u>	<u>-</u>	<u>1,779</u>	<u>135,342</u>	<u>21,213</u>	<u>(468,032)</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37,313	38,073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22,993	230,944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	2,798
其他	<u>588</u>	<u>26</u>
	<u><u>360,894</u></u>	<u><u>271,841</u></u>

##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13	10,801
遞延稅項	<u>(35,831)</u>	<u>(38,357)</u>
	<u><b>(35,818)</b></u>	<u><b>(27,556)</b></u>

##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700	1,785
非審核服務	<u>700</u>	<u>580</u>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b>(761,857)</b></u>	<u><b>(1,545,435)</b></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40,921</b>	<b>340,921</b>
------------------------	----------------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9.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99,416</b>	186,4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1,972)</b>	(4,13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77,444</b>	182,272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660	42,205
超過90日但不超過一年	14,779	34,572
超過一年	58,005	105,495
	<u>77,444</u>	<u>182,272</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份	<u>4,982</u>	<u>5,070</u>
貿易應付款項	78,079	139,29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	42,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87,413</u>	<u>1,174,940</u>
	<u>1,065,492</u>	<u>1,357,228</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8	6,640
31-60日	80	16,809
61-90日	4	1,261
超過90日	<u>77,917</u>	<u>114,581</u>
	<u><b>78,079</b></u>	<u><b>139,291</b></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此挑戰性情況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的變化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金融租賃業務。

受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處於一輪新的不確定期，中國國內實體經濟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難。本集團做為以製造業為主的企業，受到的衝擊更為明顯，面對造船業的持續低迷，集團在轉型過程中又遇到實體企業普遍遇到的融資難、融資貴的困境，導致部分業務出現停頓。為找到脫困之路，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主要圍繞造船資產的盤活以及債務的重整兩條線開展工作，在政府的指導下，推進與優勢企業的合作，以期促使土地、廠房、長江岸線等可以得到有效利用，並在此基礎上尋求債務的重整。由於某些不可控的原因，與相關企業的合作過程出現了波折。與此同時，因香港合作方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也影響到了集團新的融資計劃。面對以上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沒有放棄，繼續加強與政府、債權金融機構的溝通，繼續引進合作方，實施戰略性重整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重整，得到了江西省合江蘇省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各金融機構的積極響應。雖然遇到了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但各項工作正在取得實質性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112.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借方結餘468.03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虧為2.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毛虧357.46百萬港元），比去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71.84百萬港元上升至360.89百萬港元，主要是借貸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由472.15百萬港元下降至0.13港元，緣於本集團去年已將出現風險的投資作出計提減值虧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1.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4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主要是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大幅減少所致，並且行政費用及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儘管因子公司破產而導致子公司合併虧損出現及融資成本顯著增加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為7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借方結餘626.37百萬港元）。外部收益為貸方結餘的原因是沒有收入回撥所致。

## 六艘船舶

就已撤銷船舶而言，其中四艘船舶正在尋找買家，並且已經達成相關意向性協議，正在與債權銀行進行協商，對船舶進行變賣處置。

就兩艘船舶而言，為對本集團利益最大化，該兩艘船舶的解決方案將與江州船廠的整體重組方案一併考慮。

造船業務是本集團重整的重點，本集團將逐步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降低造船業務的虧損。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相關國有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州造船資產，同時利用船廠的區位優勢和長江岸線資源，拓展物流、倉儲、航運服務等業務，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54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61.54%。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由於受到關聯公司訴訟的影響，業務受到巨大影響，本集團採取了關閉部分工廠、減少員工的辦法，對這部分業務進行了壓縮。

##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受江蘇省南通市長江通道規劃所引起的一系列連環影響，本集團鋼結構業務難以正常開展及其子公司被中國人民法院裁定破產。本集團將與政府、法院和破產管理人進行溝通，妥善解決資產和債務問題，盡最大可能保護集團利益。

##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臺公司合資設立了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改善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將考慮出售這部份業務。

##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1.8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52.7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2,905.67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159.63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10.40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管理層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內容如下：

- (a) 引進國有企業，對造船資產進行重組，有效利用長江岸線和碼頭資源，開拓物流倉儲業務。
- (b) 利用政府對實體經濟的支持政策，在資產重組基礎上，對債務進行重整，降低負債水平，改善財務結構。
- (c) 處置非主業資產，降低債務負擔。
- (d) 尋找投資者，積極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

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就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集團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釋放本公司的貸款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10.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百萬港元），其中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7百萬港元）已被抵押；3,159.63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八年：3,385.25百萬港元）；約11.1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168.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9.00百萬港元）之賬面值。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10)（二零一八年：(1.59)）。

## 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載（其中包括），緊隨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終止：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相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發行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且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於二零一九年已經結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進行一項集資活動。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本金額約為11,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而認購協議II之轉換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終止，且認購協議I於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9.16%	31,219,448	8.71%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13,550,125	3.97%	13,550,125	3.78%
張士宏先生	1,127,750	0.33%	1,127,750	0.32%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84%
公眾股東	295,023,648	86.54%	295,023,648	82.35%
總計：	<u>340,920,971</u>	<u>100.00%</u>	<u>358,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1.21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204.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聚合有限公司（「聚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聚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泰和誠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聚合與泰和誠醫療集團訂立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其將代表泰和誠醫療集團應付聚合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於延期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買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長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 **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命令本集團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24%權益，以償付結欠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通寶船舶有限公司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未償還金額。

南通象嶼24%權益之股東變動登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落實。

有關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華川」，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海重工（深圳）同意出售及華川同意購買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之股權（相當於南通華凱之60%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南通華凱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江蘇省如皋市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破產管理人申請，南通華凱之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凱合併破產（統稱「破產」）。

鑒於破產，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本公司將不再繼續進行該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訴訟及或然負債

### 清盤呈請的狀況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聆訊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聆訊日期」）。

為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任何發行換股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委聘及諮詢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必要的認可令。該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高等法院授出。透過該認可令，自呈請提交日期起的任何股份轉讓均為有效，及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換股債券。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7,050	100,5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98,064	604,428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2,000	114,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28,023
	<u>677,114</u>	<u>847,011</u>

## 呈報期後事項

浙江海洋的20%股權正依法掛牌拍賣，參照市場設定起拍價為人民幣141,989,700元。中標者將須另行支付未繳註冊資本3百萬美元（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予浙江海洋。因此，浙江海洋的股東登記變動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

有關認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 前景

中國實體經濟面臨的調整，以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給經濟帶來的變化，為本集團的實業調整帶來了新的挑戰，如何應對對本集團將是一個挑戰。我們認為，國家層面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與救助，措施將會更多，力度將會更大。本集團將積極利用相關政策，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和債務重整盡快取得實質性突破，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有效進行整合。本集團將繼續就相關業務的拓展與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的需求相結合，在長江物流、新能源儲運、綠色建材等方面，尋求各類合作機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利用政府對實體經濟的支持，積極創造條件減輕本集團債務負擔。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中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另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誠如第18至19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一段所披露，在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61,85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452,782,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2,905,67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18頁至19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並就此與管理進行討論。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原因為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於新冠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本公司未能安排香港專業人士到訪中國的經營中心。因此，我們不排除於考慮專業顧問於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後對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告所載會計項目公平值作出的減值評估進行調整的可能性。

## 進一步公告

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就下列方面刊發進一步公告：(i)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相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ii)建議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資格而暫停普通股股東登記的期間（及有關股息派付（如有）的建議安排）。此外，如完成審核程序後發現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發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